**人防工程拆除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承办窗口 | 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1.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2.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3.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4.经确认已无战时使用价值，也无平时开发利用价值的工程；5.与按照批准的城市规划进行的城建施工发生矛盾且难以进行技术处理的工程。 |
| 申报材料 | 1.人防工程拆除申请表3份；2.人防工程拆除报废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3.工程位置示意图、工程平面图、主要剖面图、工程现状描述各2份；4.补建（或补偿）协议书2份。 |
| 办理流程 | 1.受理：项目申报单位于山东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或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综合窗口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分发至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审核；2.审查：市人防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综合服务窗口；材料合格的，市人防办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意见；3.审批：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送中心发证窗口统一邮寄或现场发放。 |
| 收费依据 | 申请补偿的收费，申请补建的不收费 | 收费标准 | 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37-236368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